

2019 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(水利)政策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机构：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2019 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（水利）

政策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、《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中财绩〔2015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委托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18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策开展绩效评价，形成本报告。

一、评价目的

通过对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策的相关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、公平性，以及实施时期内的政策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，准确判断政策的决策和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的科学性，发现中山市水务局在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的建议。同时，就政策实施是否总体有效或阶段性有效，政策实施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作出评价结论，从而为政策延续和改进提供决策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本次评价主要对象为市水务局和镇（区）水利所等。

三、评价依据

1. 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1〕285号);
2. 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预〔2011〕416号);
3. 中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中府〔2014〕80号);
4. 中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》(中府函〔2017〕564号);
5. 中山市水务局《中山市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》(中水〔2017〕176号);
6. 中山市水务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;
7. 各镇(区)财政分局、水利所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的材料。

四、评价过程

(一) 前期准备

第三方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、财务专家及绩效专家组成专家组,与市财政局和资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,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,掌握资金的预期目标 and 特点,在此基础上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信息表,并就此次评价绩效材料组织与填报事宜对资金主管部门、各镇(区)财政分局和业务单位进行培训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

资金主管部门、各镇（区）财政分局按照既定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，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，汇总有关数据填报相关信息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，撰写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报告，并在限定时间内将自评材料提交给专家组。

（三）书面材料审核与现场评价

专家组对资金主管部门、各镇（区）财政分局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、分类整理，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评价，重点对信息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意见形成初审报告，并反馈至资金主管部门、各镇（区）相关部门。由专家组通过座谈会征求单位初审反馈意见，并以实地勘察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评价。

（四）撰写、提交评价报告

专家组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，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，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、项目的组织实施、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，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最终评价意见后提交给市财政局。

五、政策实施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8 年度中山市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水务局，资金使用单位是 22 个镇（区）水利所，五桂山、火炬

区的经费自行解决。

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：一是水利工程建设，包括水利前期工作费、建设单位管理费、工程价款、预付款、质量保证金、基本预备费和其他费用等；二是内河涌整治工程建设，包括内河涌泵站、水闸、疏浚、拓宽、改道、清障、护岸、桥涵等工程的建设；三是主要堤围、水（船）闸、泵站、水库等工程的管理、养护和维修；四是其他水利事业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根据中山市水务局提交的绩效材料，2018 年度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主要目标及工作任务为：各镇（区）按照《2018 年度中山市镇（区）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计划表》开展本镇（区）水利工程建设、内河涌整治及主要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等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实施情况

2018 年度中山市财政局共下达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10,000.01 万元，各镇（区）配套安排资金 7,805.59 万元，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 4,307.93 万元。实际支出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13,068.5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59.10%，其中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 2,641.3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73.59%。各镇（区）资金主要用于镇内河涌整治、清淤、水利设施建设、电排站排渍水电费、围堤养护。

六、评价总体情况

根据自评材料审核分析结果，以及参考市水务局的自评报告，专家组认为 2018 年度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在水利工程建设、内河涌整治及主要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资金分配因素考虑不全面，影响了资金使用效应。

（一）政策实施成效

各镇（区）按照 2018 年度度中山市镇（区）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计划表开展本镇（区）水利工程建设、内河涌整治及主要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等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按照计划加快项目实施，2018 年度度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完成支出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资金分配考虑因素不全面，忽略了镇（区）的实际支出需求。

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，市水务局在分配时主要考虑因素为河涌长度、堤围长度、2015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执行率、2015 年各镇（区）财政状况得分。四个因素中有两个因素仍沿用 2015 年的数据，并没有及时更新，而且没有考虑到各镇（区）的养护、管理成本差异，忽略镇（区）的实际支出需求，易导致预算安排出现偏差。

七、相关意见和建议

完善资金分配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建议根据本次和以往的评价结果和调研情况，重新合理界定资金分配因素，在一定程度上向财力薄弱镇（区）倾斜，做好相

关数据收集工作，为后期的管理奠定坚实基础。同时要根据每年工作调整、业务情况和管理需求变化而进行适时调整，体现因素分配法转移支付机制的灵活性。

